（上接B117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红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文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江西银行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天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红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3.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0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1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1日
至2026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6/4/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8492599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
邮编：10001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拟使用自有资金3,793.7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科友”或“标的公司”）原股东广东诚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联信”）、金舒江、岑川、叶盛元、韩静持有的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科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资源，完善组织架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诚联信、金舒江、岑川、叶盛元、韩静持有的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科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46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A0006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鉴于收益法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的最终结果。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以人民币3,793.70万元受让江南科友共计4,251,799股股份，占江南科友总股本的13.71548%。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南科友13.7155%的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3,793.70万元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转让款。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申报相关税收事宜。 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取得相应纳税凭证后（诚联信除外），标的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标的公司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转让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少数股权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签署必要的配套文件等相关全部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亦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诚联信	江南科友10.6665%股份	2,950.36
2	金舒江	江南科友2.3232%股份	642.59
3	岑川	江南科友0.3871%股份	107.07
4	叶盛元	江南科友0.1935%股份	53.54
5	韩静	江南科友0.1452%股份	40.1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0620 94X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3/11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6楼622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817号6楼622房
法定代表人	黄跃
注册资本	1602.2063万元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信息及通信行业技术研究，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	黄跃、广州新汉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温萍丰、林慧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金舒江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岑川
主要就职单位	江南科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姓名	叶盛元
主要就职单位	江南科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五

姓名	韩静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本次交易的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00307G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1/04/04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自编一栋901房-909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233号自编一栋901房-909房
法定代表人	岑川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748,201	86.2845%
2	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6,619	10.6665%
3	金舒江	720,180	2.3232%
4	岑川	120,000	0.3871%
5	叶盛元	60,000	0.1935%
6	韩静	45,000	0.1452%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100.0000%

(3)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南科友股权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3.715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05.67	15,286.39
负债总额	4,675.13	5,688.03
净资产	12,730.53	9,598.36
营业收入	12,824.64	12,299.51
净利润	2,967.41	2,00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5.76	1,840.6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江南科友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3,793.7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793.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7.4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17,884.4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640.1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244.3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0,051.7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4,640.1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411.65万元，评估增值2,167.35万元，增值率16.36%。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500.00万元，与合并口径账面所有者权益12,730.53万元相比，增值18,769.47万元，增值率147.44%。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以人民币3,793.70万元受让江南天安13.71548%的股权，对应江南科友4,251,799股股份。
（二）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3）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5）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7）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9）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的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3）被评估单位现有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4）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5）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6）本次预测假设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均匀发生；
（7）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被评估单位销售自行开发软件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假设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以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和审核批准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被评估单位根据政策要求履行了相关备案程序并获得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具备税收优惠条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假设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被评估单位系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假设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适用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2）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相关资质为前提。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折现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然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是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负债表表内资产和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表外资产（即全部资源）共同作用的结果。资产基础法是从在评估基准日模拟重置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各类资产价值的大小。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未能包含未记录在账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收益法测算的被评估单位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793.7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叁万柒仟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广东诚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2：金舒江
乙方3：岑川
乙方4：叶盛元
乙方5：韩静
（二）交易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广州江南科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6）第A00065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3,793.70万元。
经协商，各方一致同意，以3,793.70万元为目标公司13.71548%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四）支付期限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转让款。
乙方在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申报相关税收事宜。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取得相应纳税凭证后（乙方1除外），标的股权在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标的公司取得最新营业执照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转让款。
（五）交割安排
1、协议签订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股权交割手续。
2、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因甲方或非乙方原因、或完税或税务手续未能办妥，导致不能满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接收材料需求的，相关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保证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因乙方原因不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经营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七）不竞争承诺
乙方不竞争承诺：2027年12月31日前，乙方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及目标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甲方及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如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甲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及目标公司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单方终止本次交易，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怠于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四十五（4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解除协议之日起五（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四十五（4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不予退还。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6、若本次交易未能完成股权交割的，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对双方永久有效，如违反的，应按1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权后，公司将持有江南科友100.00%的股份，江南科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集团内各主体协同效应，间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员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344,171.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8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也不参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5,209,676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941,2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67,637,344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五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研发、经营和未来发展对资金需求量较大，所以2025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财务部分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